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361Z0300 号

容诚会计
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122006182
报告名称: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361Z0300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仕谦(350200020173), 张秋美(11010156049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2]361Z0300号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2]361Z0071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之23”所述,(1)龙净环保公司于2021年度向名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预付龙净智慧环保产业园项目工程款39,000.00万元,期末预付工程款余额296,197,909.17元(账列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名筑建工工程款);

(2)龙净环保公司子公司福建龙净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度向顶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预付马尾龙净水环境科技园项目工程款202,210,560.00元,期末预付工程款余额140,283,246.24元(账列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顶丞建工工程款)。由于龙净环保公司未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充分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商业实质以及合理估计其可收回性。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之5、(3)及附注五之6、(2)、⑤及附注五之23以及附注十三之2”所述,(1)龙净环保公司于2021年向森帝木业(深圳)有限公司预付“深宝府国用(1993)字第特66号”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收购款17,000.00万元(账列预付款项),2022年4月19日,森帝木业(深圳)有限公司-退回该预付款;(2)龙净环保公司于2021年向西藏思汇锦

工贸有限公司支付收购福建鑫钧达融资租赁公司股权款的意向金 17,000.00 万元（账列其他应收款），2022 年 4 月 8 日，西藏思汇锦工贸有限公司已全额退回该意向金；（3）2020 年 12 月，龙净环保公司与顶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龙净智慧环保产品生产项目（一期 B 地块）（18#、20#车间）项目土建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约定按实际工程进度节点付款。龙净环保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根据顶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向其预付 13,000.00 万元工程款，后续项目实际发生的进度款从该预付款扣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 13,000.00 万元预付款已全部用于进度款抵减；（4）2021 年度龙净环保公司子公司龙净能源发展（广南）有限公司与名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广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委托建设管理框架合同》，并于 2021 年 8 月向名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预付项目进度款 19,80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双方签订《协议书》解除上述《广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委托建设管理框架合同》，名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全额退回该预付款项。由于龙净环保公司未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充分资料，我们无法就上述交易事项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龙净环保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

（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仅影响财务报表特定项目，相关款项的可收回性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信用减值损失，不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涉及的项目，并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龙净环保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由于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龙净环保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四、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营业收入

使用的百分比：营业收入的 6%。

选取依据：对于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收入是大多数财务报表使用者最为关注的财务指标，我们根据营业收入的 6% 确认重要性水平

计算结果：6,000.00 万元

上述基准及百分比比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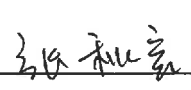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龙净环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龙净环保公司容诚专字[2022]361Z030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仕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秋美

2022年4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X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资产评估，清算财务，税务咨询，代理记账，审计，法律及辅助活动，其他市场主体经营活动，须经批准的项目，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7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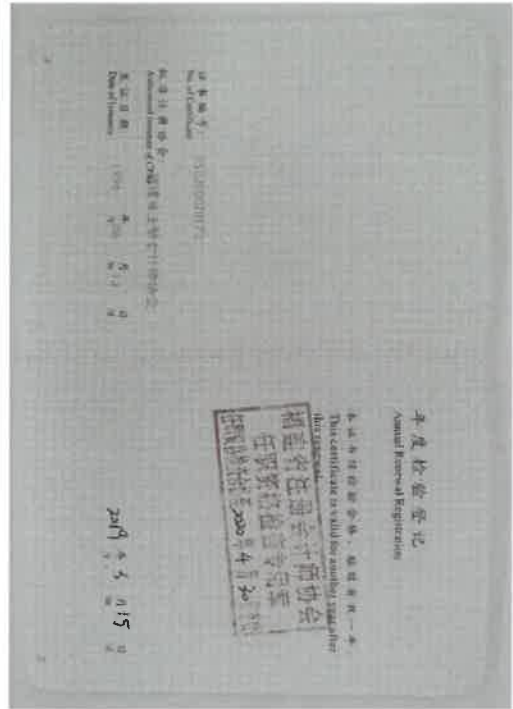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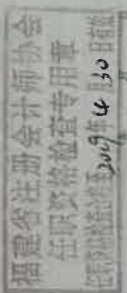
姓名 张静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2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19号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20362092
Identity card No.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9年4月30日有效
2018.3.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03048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05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身份证号码: 110101560490
姓名: 张静美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20年4月30日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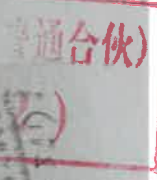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15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back

张静美
Zhang Jingmei


2019年5月17日



通合伙)

同意登记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back

张静美
Zhang Jingmei



2019年5月17日